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3樓
承辦人：張世勤
電話：03-3322101-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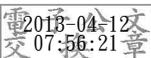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87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87429A00_ATTCH1.doc、00874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函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習中心102年4月1日研教字第102205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中心為協助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工作推動的影響，並協助組織建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，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，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計畫培訓課程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體課程：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務處理。
 - (二)數位課程：於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提供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」課程。
- 三、請鼓勵貴屬同仁上網研讀相關數位課程；至有關實體課程安排部分，本府將另行函知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020001814